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逾期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逾期暨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因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处的并购贷款发生逾期，民生银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经南京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民生银行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归还逾期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2020-121）等相关公告。

后因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及时偿还并购贷款本息，经民生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南京中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99）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1 执 607 号之三），因民生银行已将其在本案中尚未受偿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经中信金融申请，南京中院裁定变更中信金融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